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401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盧鴻榮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984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乙○○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末2行「強制之犯意」補充、更正為「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罪之犯意」。

(二)證據清單編號6證據名稱「C男」更正為「C女」。

(三)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被告提出之相關判決」、「刑案現場繪製圖、當日上課座位圖、查訪表、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

二、論罪科刑：

(一)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其中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或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之加重，並非對於個別特定之行為而為加重處罰，其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對一切犯罪皆有其適用，自屬刑法總則加重之性質；至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罪之加重，係對被害人

01 為兒童及少年之特殊要件予以加重處罰，乃就犯罪類型變更
02 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而成
03 為另一獨立之罪，該罪名及構成要件與常態犯罪之罪名及構
04 成要件應非相同，有罪判決自應諭知該罪名及構成要件（最
05 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128號、96年度台上字第3466號判決
06 意旨可資參照）。查被告乙○○為民國00年0月生，其於本
07 案行為時係成年人，而告訴人AD000-A113041係99年3月生，
08 於本件被告行為時係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此有其等之
09 戶籍資料各1份在卷可考，且被告自承知悉告訴人真實姓名
10 及就讀國中2年級等情（見偵查卷第3頁），是被告主觀上具
11 有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罪之故意甚明。

12 (二)核被告乙○○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
13 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
14 制罪。被告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罪，應依兒童及少年福
15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加重其刑。

16 (三)爰審酌被告恣意以起訴書所載強暴手段為本件犯行，欠缺對
17 他人身體自主權之尊重，並足以使被害少年感到難堪，被告
18 法治觀念顯有未足，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
19 機、目的、手段、於本院審理中固已坦認犯行、表達抱歉後
20 悔之意，然因告訴人未到庭陳述意見，致迄未達成和解或取
21 得告訴人原諒之犯後態度，並審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陳稱大
22 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臨時工，家中有父母及2名未成
23 年子女需其扶養照顧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及
24 公訴檢察官對科刑範圍之意見，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25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30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劉安榕

3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0984號

被 告 乙○○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000號

居新北市○○區○○街000巷0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林晉佑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乙○○係址設新北市○○區○○路000號3樓「私立碩譽語文文理短期補習班」之理化科老師，代號AD000-A113041號之少年（民國00年0月生，真實姓名詳卷，下稱A男）則為該補習班之學生。於112年12月21日19時許，在上址補習班教室

內，乙○○明知A男以手緊抓褲頭，無意配合乙○○當眾開玩笑，竟仍基於強制之犯意，強行往下拉A男之短褲，以此強暴方式，妨害A男行使權利。

二、案經A男、A男之母（代號AD000-A113041A）、A男之父（代號AD000-A113041E）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於前開時、地，強拉告訴人褲子乙情，惟辯稱伊沒有將告訴人褲子拉下來云云。
2	證人即告訴人A男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A男之母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對被告提出告訴之事實。
4	證人即告訴人A男之父於偵查中之證述	對被告提出告訴之事實。
5	證人即同學D女（代號AD000-A113041D）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6	告訴人A男與同學C男（AD000-A113041C）之臉書對話紀錄截圖及對話譯文1份	證明告訴人A男於112年12月26日與D男談論遭被告脫褲子，心裡感受不舒服之事實。
7	碩譽語文文理短期補習班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書1份	證明碩譽補習班該班學生於113年3月間查訪時陳稱被告有將A男褲子拉下之事實。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8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 本1份	證明告訴人A男為輕度身心 障礙者之事實。
---	--------------------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嫌。被告為成
年人，對告訴人故意犯前開罪嫌，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檢 察 官 甲○○